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编写 ■

普通话 训练与测试教程



杨绍林 ◎ 主编
梁德曼 ◎ 主审



四川大学出版社

PUTONGHUA
XUNLIANYU
CESHIJIAOCHENG

普通话训练与测试教程

杨绍林 主编

梁德曼 主审

梁德曼 杨绍林 编著
李 蓉 张婷旺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1 年·成都

责任编辑:姜 涛
责任校对:李晓琴
封面设计:东 琳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话训练与测试教程/杨绍林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8
ISBN 7-5614-2186-9
I. 普... II. 杨... III. 普通话 - 教材
IV. H10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3912 号

书名 普通话训练与测试教程

作者 杨绍林 主编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
字数 250 千字
版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 11 001~15 000 册
定价 1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21世纪初，全国各地都在大力普及普通话，学习普通话的高潮正在形成，有不少人因为工作需要正准备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我们这本书就是专门为大家学好普通话、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能取得好成绩而编写的。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多数是近二十多年来一直专门从事普通话或现代汉语教学工作的老师，有极为丰富的教学经验，又都是四川省最早的一批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积累了多年测试工作的经验；也有长期从事现代汉语教学和研究西南官话及四川方言的老专家，他们对于西南官话和普通话的异同及四川各地方言的异同有比较全面的调查和了解。作者们怀着为推广普通话多作贡献的热情，把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内容和要求与四川、重庆、云南、贵州等地的西南官话区学习普通话的难点有机地结合起来；将几十年积累的教学经验和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总结出来，编写成了这本《普通话训练与测试教程》。

本书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针对西南地区人学习普通话的难点和特点，安排和组织训练教材的重点和内容。全国各地方言区的人学习普通话都有各自的难点和重点，这是由普通话和各地方言的差别所决定的。西南官话是北方话区下面的一个分支，它包括西南云、贵、川、重庆以及湖北的大部、广西的西北部、湖南的西北角这么广大的地区的人所说的方言，说西南官话的约有二亿五千万人。西南官话区内各地点的方言也有差异，但是学习普通话的难点却大同小

异。例如：古入声字在普通话中分别归入哪些调类，如何发准n、l、zh、ch、sh、r等声母，e、uo、ing、eng、weng等韵母，如何记住哪些字读以上的声、韵母，如何发准普通话的轻声和变调，如何分辨普通话词汇和方言词，如何辨析方言语法的特点等等，都是西南官话共同的难点。针对这些难点和特点，采取有效的方法，加大训练量，使学习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对于西南地区的人学说普通话和参加普通话测试时普遍存在的各种毛病和缺点分析得准确、细致，对于如何克服这些毛病和缺陷的途径和方法，也阐述得比较清楚，具体可行。这对于读者主动分析和对照自己学习普通话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对如何循序渐进地说好普通话很有帮助。

三、将普通话的基础知识和国家语委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四川省语委办公室组织编写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的内容，按照普通话测试题目的顺序进行编写。这样就将大量的训练材料和将来参加测试的题目和内容巧妙地结合起来了。学习每一章节，都是为将来参加测试进行有效的预习和演练。《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中指定的二十多篇朗读材料和指定的说话题目，也根据各自的语言特点，分别编入各个章节。使用这样的训练和测试教程对学员将来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很有好处。可以使学员提前熟悉测试题目的各种类型和应试技巧，还可以帮助读者早些进行应试的心理准备，避免应试时产生不必要的紧张情绪。

四、本书的第四章和第五章，是指导读者如何用普通话进行朗读和说话的训练。这是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两个重要环节。本书的作者根据多年参加测试工作的经验，总结出参加测试人容易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这些内容比较新鲜、可贵。

五、本书在各章节中都选用了一些诗歌、短文、古诗词、绕口令作为练习材料，使学习生动有趣。针对读者学习普通话难点的练习材料和思考题也比较丰富。

下面介绍本书的作者和作者的分工情况：

主编：杨绍林，副教授，四川省语言学会常务理事，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担任本书的统稿工作。

编写：李 蓉 高级讲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张婷旺 高级讲师，国家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主审：梁德曼，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现代汉语”、“汉语方言学”、“汉语音韵学”、“四川方言研究”等课的教学工作。曾带汉语方言硕士研究生。参加过《汉语大字典》的编写工作，担任该字典编委，字音组长，负责该字典的注音和审音工作。专著有《四川方言与普通话》、《成都方言词典》（与黄尚军合编）等。曾主编《四川方言志》（尚未出版）。负责审定本书全稿。

分工情况：

前 言		梁德曼
第一章 绪论		梁德曼
第二章 第一节 声母的发音与训练		杨绍林
第二章 第二节 韵母发音与训练		李 蓉
第二章 第三节 声调发音与训练		张婷旺
第二章 第四节 音节训练		李 蓉
第二章 第五节 单音节字词的应试		杨绍林
第三章 双音节词语的训练与测试		杨绍林
第四章 朗读训练与测试		杨绍林 张婷旺
第五章 说话训练与测试		
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第五节		李 蓉
第五章 第三节 词汇语法规规范		梁德曼

梁德曼
2001年8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3)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6)
附件三: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	(7)
第一章 绪论	(18)
第一节 什么是普通话	(18)
第二节 为什么在全国推广普通话	(21)
第三节 怎样学习普通话	(28)
第二章 单音节字词的训练与测试	(31)
第一节 声母的发音与训练	(31)
第二节 韵母的发音与训练	(80)
第三节 声调的发音与训练	(130)
第四节 音节训练	(155)
第五节 单音节字词的应试	(176)
第三章 双音节词语的训练与测试	(187)
第一节 变调训练	(187)
第二节 轻声训练	(193)
第三节 儿化训练	(205)

第四节	语气词“啊”的音变	(212)
第五节	双音节词语的应试	(221)
第四章	朗读训练与测试	(230)
第一节	语音的规范	(231)
第二节	朗读的语速	(236)
第三节	朗读的停连	(239)
第四节	方言语调的克服	(244)
第五节	朗读综合训练与应试	(260)
第五章	说话训练与测试	(265)
第一节	说话内容的准备	(266)
第二节	语音面貌训练	(274)
第三节	词汇语法规范	(280)
第四节	自然流畅的训练	(297)
第五节	说话的应试与综合训练	(305)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国语〔1994〕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台（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递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

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 1995 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启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

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台（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附件三：《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试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

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

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台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 1946 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5 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4 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

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类，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学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名~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颁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4年10月30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

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8%以内。

二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1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20%以内。

三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30%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较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40%以内。

附件三

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试行）

试卷包括5个部分：

2.1 读单音节字词100个（排除轻声、儿化音节）。

目的：考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

要求：100个音节里，每个声母出现一般不少于3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声母酌量增加1次~2次；每个韵母的出现一

般不少于 2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韵母酌量增加 1 次~2 次。

字音声母或韵母相同的要隔开排列。不使相邻的音节出现双声或叠韵的情况。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即 10 分。

读错一个字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1 分。

读音有缺陷每个字扣 0.05 分。

一个字允许读两遍，即应试人发觉第一次读音有口误时可以改读，按第二次读音评判。

限时：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0.5 分，4 分钟以上扣 0.8 分）。

读音有缺陷只在 2.1 读单音节字词和 2.2 读双音节词语两项记评。读音有缺陷在 2.1 项内主要是指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准确，但还不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读成另一类声母，比如舌面前音 j、q、x，读得太接近 z、c、s；或者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的正确发音部位用较接近的部位代替，比如把舌面前音 j、q、x，读成舌叶音；或者读翘舌音声母时舌尖接触或接近上颤的位置过于靠后或靠前，但还没有完全错读为舌尖前音等；韵母读音的缺陷多表现为合口呼、撮口呼的韵母圆唇度明显不够，语感差；或者开口呼的韵母开口度明显不够，听性质明显不符；或者复韵母舌位动程明显不够等；声调调形、调势基本正确，但调值明显偏低或偏高，特别是四声的相对高点或低点明显不一致的，判为声调读音缺陷；这类缺陷一般是成系统的，每个声调按 5 个单音错误扣分。2.1 和 2.2 两项里都有同样问题的，两项分别都扣分。

2.2 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

目的：除考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外，还要考查上声变调、儿化韵和轻声的读音。

要求：50 个双音节可视为 100 个单音节，声母、韵母的出现次数大体与单音节字词相同。此外，上声和上声相连的词语不

少于 2 次，上声和其他声调相连不少于 4 次；轻声不少于 3 次；儿化韵不少于 4 次（ar、ur、ier、uer），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项的集中出现。

计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20%，即 20 分。

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2 分。

读音有明显缺陷每次扣 0.1 分。

限时：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1 分，4 分钟以上扣 1.6 分）。

读音有缺陷所指的除跟 2.1 项内所述相同的以外，儿化韵读音明显不合要求的应列入。

2.1 和 2.2 两项测试，其中有一项或两项分别失分在 10% 的，即 2.1 题失分 1 分或 2.2 题失分 2 分，即判定应试人的普通话水平不能进入一级。

应试人有较为明显的语音缺陷的，即使总分达到一级甲等也要降等，评定为一级乙等。

2.3 朗读 从《测试大纲》第五部分朗读材料（1~50 号）中任选。

目的：考查应试人用普通话朗读书面材料的水平，重点考查语音、连续音变（上声、“一”、“不”），语调（语气）等项目。

计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

对每篇材料的前 400 字（不包括标点）做累积计算，每次语音错误扣 0.1 分，漏读一个字扣 0.1 分，不同程度地存在方言语调一次性扣分（问题突出，扣 3 分；比较明显，扣 2 分；略有反映，扣 1.5 分）。停顿、断句不当每次扣 1 分；语速过快或过慢一次性扣 2 分。

限时：4 分钟。超过 4 分 30 秒以上扣 1 分。

说明：朗读材料（1 号~50 号）各篇的字数略有出入，为了做到评分标准一致，测试中对应试人选读材料的前 400 个字（每篇第 400 字之后均有标志）的失误做累积计算；但语调、语速的考